

合同编号：ABCWM-CCBZJTGXY-YY-2026-001

农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甲方：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斜街9号院3号楼26-33层

法定代表人：马

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33号

负责人：张

鉴于甲方拟设立理财产品，并委托乙方担任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人，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事宜。就该等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当双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甲方发行的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委托乙方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如有本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就单期或单个产品另行签署备忘录进行约定。乙方受托托管单期或单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就该理财产品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的约束。甲方保证产品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乙方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托管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本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

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资金来源及产品的合法合规性，并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将理财产品资金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运作理财产品。
- 2.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 3.有权监督乙方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行为。
-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 1.办理甲方每只（每期）理财产品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对所管理的不同银行理财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3.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 4.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每只（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及投资有关的信息。
- 5.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每只（每期）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6.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惯例进行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与乙方建立对账机制，就委托资产的会

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定期核对（频率不低于每半年一次）；监管机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7.办理与理财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且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提前书面或邮件通知乙方，如该等变化可能导致该产品托管客观上不再具备可操作性的，双方应当协商处理。

9.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1.保存理财业务活动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 20 年以上。

12.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反洗钱义务，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工作，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配合托管人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配合完成（包括本协议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15.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不得为联合国、我国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名单所列对象。

16.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有关制裁项目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17.按照合同约定管理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确保该产品不存在非法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况。

18.甲方确认并承诺，若甲方向乙方提供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经办人员等)的相关个人信息(包括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以供乙方获取甲方发送的通知和指令、与甲方取得联系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开展托管业务等必要用途使用的,甲方向乙方提供自然人信息前已取得以上相关个人的同意和授权,因甲方未履行前述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9.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甲方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对于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受益人、委托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投资者及其主要关联方等为我国有关机关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名单所列对象,或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资金交易违反我国、联合国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违法违规用途,以及交易对手方触发反洗钱与制裁名单的,托管人有权不予划款,或配合结算交收。

5.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确保所托管的理财财产和乙方自有资产、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按照甲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及时办理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并与甲方对账,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甲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拒不纠正的，乙方应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机构报告。

6.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等相关资料保存 15 年以上。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

9.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协议，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理财产品财产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与甲方约定的范围和用途处理个人信息，采取加密传输、安全隔离、权限管控、监测报警、去标识化等方安全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个人信息泄露、滥用或非法使用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本协议项下业务目的所必须的最短期限内存储个人信息。

11.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2.不得将甲方发行或管理的产品以自身发行或管理产品的名义向投资者推荐或销售。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自有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甲方名义向投资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13.乙方应当确保其开展托管业务的过程中持续符合《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条件。

14.反馈最新关联方信息，包括托管机构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托管机构，托管机构控股的机构，或者与托管机构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的信息，最终名单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布的最新一期年度报告为准。

15.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承担理财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2.为理财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3.为理财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4.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6.保证理财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对已划出托管理财财产专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8.参与甲方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

9.违规代替甲方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10.甲方（会计责任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11.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因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

13.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不属于乙方托管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

（四）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财产。

2.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

3.侵占、挪用托管资产。

4.进行不正当竞争。

5.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 6.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
 - 7.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从事托管协议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条 托管财产交付和托管原则

（一）本协议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只（每期）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协议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每只（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向乙方提交开户申请、《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每只（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将该只（该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三）理财产品通过理财产品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以下简称“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将理财产品初始募集资金、成立后的申购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理财产品成立后的赎回、分红及兑付资金通过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变更资金清算专用账户。

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

（四）乙方在收到每只（每期）理财产品成立的相关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确认托管账户内初始委托财产全部到账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五）理财产品托管原则

- 1.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 2.乙方应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托管财产，确保本协议项下托管财产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负责划拨托管账户内的资金，避免资金挪用。乙方应当明确办理清算交割的具体责任人员或岗位，除本协

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仅依据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投资指令进行款项划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财产。

4.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托管财产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单独核算，确保托管财产的独立。

5.因托管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甲方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就具体每只（每期）理财产品项下的托管财产的托管职责始于该只（该期）理财产品项下托管财产到账之日，终于该只（该期）理财产品终止之日。

第四条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应在乙方营业机构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该账户为不得提现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2.托管账户名称为“开户主体全称+理财产品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包含乙方印鉴。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乙方所要求的开户资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托管账户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可变更、撤销，但甲方为维护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且确有账户变更、销户的合理理由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

5.理财产品终止清算完成后2个工作日注销托管账户。

6.甲方与乙方进行会计估值对账，且对账频率不低于按月，因此授权乙方代表理财产品与开户银行办理托管账户银企对账事宜。

（二）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理财产品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且对各自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及时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甲方相应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三）证券资金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建立唯一第三方存管关系。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四）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每只（每期）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理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及时通知甲

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五）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受托资金账户

理财产品在中证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受托产品账户和受托资金账户，由管理人在该系统发起申请，托管人负责审核办理。具体事宜以甲方与乙方协商为准。

（七）同业定期存款账户

1. 账户开立与管理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应与托管户名一致，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印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应经托管人审核。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开立的存款证实书或存单原件由托管人保管。

2. 预留印鉴

甲方在存款行开立的定期账户需预留印鉴，账户预留印鉴应包含托管人印鉴。预留印鉴采用存款行上门送取的方式流转，甲方应明确存款行预留印鉴的流转时限。

3. 领取与保管存款证实书

甲方按照其与存款行约定的线下业务确认单或线上成交单中约定的划款路径将资金划拨至存款行指定账户后，由存款行于存款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采用上门递送方式将存款证实书原件给乙方，存单入库上门人员需携带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存单入库上

门需甲方发送授权邮件，邮件正文注明以下信息：上门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存单编号、产品名称、账户名称、金额、起息日、到期日、利率、到期支取预留印鉴名称、到期支取回款账号。乙方领取存款证实书后，根据托管行管理要求进行保管。乙方不得将保管的存款证实书用于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及私自挂失等。

4.到期支取

乙方将存款证实书加盖托管人预留印鉴，由存款行按期上门取回并携带要求的相关材料赴柜台办理支取手续。如非因乙方原因发生逾期支取，乙方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

5.提前支取

甲方在存款到期日前如要提前支取，则甲方应根据与存款行线下同业存款协议或线上成交单约定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并由甲方与存款行就提前支取达成一致。

6.对账管理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与甲方进行对账，如发现对账不一致，甲乙双方重新对账直至对账相符。

乙方定期对存款证实书实物进行查库，与业务台账进行账实核对，甲方可采取邮件方式联系乙方，确认存款证实书实物是否在库。

（八）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银行理财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理财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

第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数据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乙方、证券经营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二）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数据均需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数据接口规范进行填写，以便乙方能够完成会

计核算、清算、监督职能。

若数据传送不成功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发送数据，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重复或以其它应急方式传送，直到乙方成功接收，乙方对因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数据错误或不及时等过失造成的理财产品损失不承担责任。

甲方应责成证券经营机构于 T 日 19:00 前将理财产品的当日场内交易数据发送至乙方，因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甲方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而造成数据延迟发送的情况除外。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交易所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涉及到期违约债券处置（到期违约的定义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结算机构到期违约债券转让结算业务规则》（下称《规则》）），管理人应自行负责寻找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商定、协议签署等违约债券转让业务所涉环节，托管人不参与上述业务，仅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包括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调入产品托管账户或自托管账户划至 DVP 账户）。相关违约债券处置的全部责任或可能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予承担，但托管人存在过错的情形除外。

第六条 申购、赎回及分红业务

（一）申购、赎回和分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分红的确认、清算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2.甲方应保证在确认日将开放日的申购、赎回和分红的数据通过深证通或其它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甲方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和分红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如甲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理财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根据前述约定进行。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关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甲方设立资金清算专用账户，用于归集理财产品结算资金，并与

理财产品代销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及其他收款机构进行资金交收。资金清算模式根据销售机构的账户开立情况，设置为全额交收或净额交收。

5.对于理财产品申购产生的应收款，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甲方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甲方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理财产品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协助义务。

（二）资金结算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全额交收”的原则，甲方将每日认购申购资金从“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乙方每日按照甲方发送的赎回分红指令，将资金划入“资金清算专用账户”。若因托管账户没有足够资金，不能按时划拨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七条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对甲方管理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监督。

乙方对甲方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进行形式审查，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仅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乙方对各单期或单一理财产品财产投资事项的监督以《产品说明书》为准。理财产品成立前，甲方应事先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发送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如理财产品说明书就投资范围及限制相关约定的监督事项存在乙方无法进行监督的情形，由乙方邮件告知甲方（甲方接收邮箱：），由甲方自行监督，乙方不负责监督。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甲方应当在法律法

规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乙方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投资事项超出本协议约定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存在过错的除外。

2.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产品说明书》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按照交易程序已经达成交易的或无法拒绝执行的，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如甲方未及时纠正的，乙方不承担因拒绝执行相应投资指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甲方《产品说明书》变更，应及时发送给乙方，并应为乙方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3.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只（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4.甲方未按约定及时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5.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且托管人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的，对管理人及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委托财产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包括甲方发送的电子指令（采用电子报文传送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录入的电子指令）、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网上托管银行托管人端根据管理人同意设定的业务规则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甲方发送乙方的传真指令或原件指令。

在开始运作前，甲方应事先书面向乙方提供指令启用函（附件三）。指令启用函应明确甲方采取电子指令的业务类型、启用日期、紧急情况下发送和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的号码、指令确认的电话号码等。启用函应加盖甲方公章。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书（附件一）（下称“授权通知书”）原件，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书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签字/印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以及授权的邮箱、电话号码等。授权通知书应加盖甲方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未写明生效时间的以本协议签署日期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日期为生效时间。甲方应使用传真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书。授权通知书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后，于授权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时间或授权通知书的落款时间生效。甲方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扫描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或者电子扫描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下称“指令”）。纸质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印章/签字。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 指令发送的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2)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

（1）甲方通过网上托管银行录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网上托管银行是指乙方基于 Internet 网络，向甲方提供的客户服

务软件，实现甲方与乙方之间指令处理、数据传输、业务查询、资料传递和信息服务等直通式处理。

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具体事宜以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

(2)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或投资指令。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电子指令的，甲方应至少在产品成立日前一日，通过预留传真或邮箱或加盖预留印鉴的函件告知乙方该产品的资产代码。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2)方式发送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对于甲方通过上述(2)方式发送指令的，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具体操作方式分别按照以下第(3)、(4)款指令发送方式执行。

(3) 甲方选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指令

对于甲方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特殊情况下，甲方无法使用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送指令时，可通过非预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应急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甲方须通过授权的电话号码通知乙方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上述特殊情况解决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更新通知，并加盖甲方在授权通知书中的预留印鉴。

(4) 甲方快递寄送或现场交互指令原件的形式传递指令

如需变更指令发送形式，甲方须提前向乙方提供变更指令发送形式的指令发送方式变更通知书。

2.指令附件的发送方式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等渠道提供相关协议、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预留传真号码或预留电子邮箱等渠道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和乙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发送的时间

对于新股、新债申购等网下公开发行业务，甲方应于网下申购缴款日的 10:00 前将指令发送给乙方。

对于期货出入金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期货出入金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将期货出入金指令发送至乙方。正常情况下由乙方依据甲方发出的出入金指令，通过期货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进行出入金操作。当结算银行银期转账系统出现故障等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可以使用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

非银期转账手工出入金，入金由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资金划往期货公司指定账户后，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进行当日入金操作，出金由甲方通知期货公司出金后，期货公司进行划款操作。

执行完期货出金或入金的操作后，甲方应通过其交易系统或终端系统查询出金划出情况和入金到账情况。如甲方经查询后发现问题，应立即告知乙方，双方共同核实。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甲方应与乙方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甲方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乙方。甲方应与乙方确认乙方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理财产品的银行间交易。甲方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乙方并电话确认，由乙方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且由甲方出具书面委托后，甲方可授权乙方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权证行权交易，甲方应于行权日 15:00 前将需要交付的行权金额及费用金额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16:00 前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 15:30 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不保证当日出款，如出款不成功，乙方不承担责任。

4.指令的确认

甲方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使用预留电话与乙方进行确认，如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接收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依照授权通知书发出的指令，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5.指令的执行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文件资料齐全，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给予合理必需的时间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金额、收款账号、收款户名、用途）是否齐全；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印章/签字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相符，传真（或电子邮件）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乙方不承担审查义务。乙方仅对甲方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审查，不负责审查甲方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甲方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乙方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审核指令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指令内容要求及时执行。

6.指令的撤销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撤销传真指令或电子邮件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废”、“取消”等字样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印章/签字后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给乙方，并电话通知乙方。若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

应参照撤销传真指令方式撤销电子指令。若在乙方接收相应撤销申请前相关指令已经执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 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收指令为错误指令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暂停指令的执行,由甲方撤销指令或撤销后再重新发送指令。

(五) 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及时纠正;对于此类乙方事前无法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乙方在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后,即视为完全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此类违反《民法典》、《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本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委托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的,在托管人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由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六) 乙方未按照甲方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对于甲方的有效指令和通知,除非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具有第(四)项所述错误,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或拖延执行。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理财产品、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 更换被授权人员等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变更或新增接收传真指令的号码、预留电话号码、预留邮箱、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重新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司公章的授权通知书,同时电话通知乙方。经甲方与乙方以电话方式或其他甲方和乙方认可的方式

确认后，授权通知书于其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书失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重新出具的授权通知书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传真或电子邮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传真或电子邮件为准。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

（九）相关责任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指令发送错误、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未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指令附件等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及时、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如果甲方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签发人员的授权，并且通知乙方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签发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甲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发送批量支付指令的，批量支付文件格式按照乙方要求编制。因甲方提供的批量支付电子版文件要素缺失、要素有误、与纸质版不符等问题，致使划款延误、失败、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甲方为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名义对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

（二）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理财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指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数，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7 位应采取截位法。如本条款约定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估值日指份额净值归属日且该日的份额净值需对外披露的日期。

（三）估值对账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对账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估值结果由甲方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发送给乙方核对，双方每日核对。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每日估值，如遇银行间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后第一个工作日。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估值结果与甲方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应当及时提示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四）估值方法

农银理财产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理财产品的具体估值方法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资产/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后的价值，负债总额中含产品该类份额应承担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已计提的费用将计入产品负债，未计提的费用不计入产品负债。

其中，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坚持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原则，具

体计量方法如下：

1.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债券回购按成本估值，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货币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份额净值或万份（/百份）收益进行估值。

4.债券投资一般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

5.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上市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非上市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

6.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从该债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关注的各种因素，并结合专业判断，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方法，并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选取适当的市场数据作为估值参数。

7.股票投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优先股采用现金流折现法估值，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估值；其他品种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8.甲方作为会计主体负责制订资产会计核算办法及估值办法，并定期与乙方进行核对，以保证双方账务处理一致性。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估值办法进行会计估值与处理，定期与甲方核对，如有不一致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并由双方共同查找原因。

9.甲方自建模型的应用

如甲方采用自建模型对金融资产估值或计量减值，应提前向乙方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可应用自建模型的估值结果或减值计量结果。自建模型包括但不限于估值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等，甲方负责定期评估其自建模型，当自建模型发生更新或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材料。

如甲方未向乙方提供自建模型相关材料或未及时告知乙方自建模型变化，直接应用自建模型结果，由此产生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使用模型估值的，应当审慎确定模型参数，不得随意调整。

10. 如存在上述估值约定未覆盖的投资品种，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会计核算。若有充足证据表明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仅依赖管理人所提供数据（包括不限于管理人自建模型定价）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会计核算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应对该估值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因上述估值数据错误导致估值结果的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合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如甲方或乙方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协议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本委托资产的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七）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乙双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八）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

理财产品的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现行政策执行：

1.甲方为其理财产品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理财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理财产品核算以募集货币币种为记账本位币，以募集货币币种单位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甲方及乙方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协议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甲方和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

8.乙方定期与甲方就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及确认。

9.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十条 费用与税收

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信息技术服务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一）投资管理费

甲乙双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费率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2) 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投资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甲方指定的收取投资管理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二）销售服务费

甲乙双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向理财产品销售渠道支付销售服务费。

(1)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2) 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甲方指定的收取销售服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

--

(三) 托管费

甲乙双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计提托管费。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1) 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2) 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乙方指定的收取托管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

（四）信息技术服务费

甲乙双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计提信息技术服务费。

（1）对于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2）对于非现金管理类产品：

理财产品的信息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信息技术服务费年费率} /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信息技术服务费

E 为理财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

收取信息技术服务费的账户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提供的账户为准。

（五）理财税收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增值税及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等税费的纳税人为甲方，甲方向乙方出具指令，由理财产品财产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并由甲方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纳税申报义务。

甲方指定的增值税缴纳账户的账户信息如下：

--

其他费用指令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划款指令或双方约定的形式从托管财产中划付。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及方式

1. 职责

甲方和乙方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规定的需要由乙方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予以公布。甲方在信息披露时，应说明乙方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2. 程序

甲方应当在监管时限要求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半年度和年度报告，并发送至乙方。乙方收到半年度报告 7 个工作日内、收到年度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监管要求完成复核并反馈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印章的托管报告至甲方。

3. 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和信息披露方式，发布信息披露内容。

乙方发现理财产品发生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提示甲方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协助相关资产管理产品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提供必要信息。

5.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产品托管协议、对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定期出具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印章的产品托管报告。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理财产品清算

（一）每期理财产品终止时，甲方应及时组织到期清算。

（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发送的指令将托管财产划至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在产品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税金等各项费用的清算。

（三）理财产品如提前终止，甲方应至少在终止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按照前述约定履行上述到期清算程序。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书面事先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及无效而免除。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且首期理财产品项下全部初始理财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托管账户后生效。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至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时终止，届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终止证明文件。协议终止

时如尚有乙方托管的理财产品存续的，存续理财产品不受协议终止影响，继续适用本协议。

（三）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另一方通知后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如发生下列情形，任何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被依法取消开展理财业务资格的、乙方被依法取消托管理财业务资格的。

2.甲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3.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违法经营、出现重大风险、损害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无法履行职责的。

4.理财产品存续期届满而未延期的。

5.如本合同当事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6.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协议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本协议终止后涉及理财产品托管人变更的，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产品财产和业务资料，配合其他托管机构做好移交工作。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条款，届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协议；变更内容由乙方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或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正确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托管财产造成的损失。

4.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协议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协议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5.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法律文件约定以及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7.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四）一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及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并按其解释。

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未能得到协商解决，则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争议处理期间，协议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投资者及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构成双方就理财产品托管事宜达成的全部安排，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协议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协议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协议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乙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甲、乙双方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置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突发情况。

（五）甲、乙双方应保证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确保服务连续性。

（六）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保障业务持续和数据安全。

（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批准、要求、授权、指示或其他通信（统称“书面文件”）均须通过双方认可的安全、恰当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书面文件，以发出方电话通知接收方确认后视为送达；如果书面文件由专人递送，在送达另一方住所时视为到达另一方；如果书面文件通过邮资付讫、要求回执的挂号信发出，以签收回执视为送达另一方；如果书面文件通过特快专递发送，以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另一方。收件方拒绝签收的，于拒收日/退回日或寄出之日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期备案的联系方式，应当自变更之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有权按原联系方式送达。因联系方式信息变更未成功送达的，退回之日或寄出后满七日（以较早者为准）视为送达之日。变更方自行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损失，不影响送达的合法效力。本协议所列联系方式同时作为各自的公证文书、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受诉法院、公证机构以本协议约定的书面方式送至该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农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

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09.23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6.09.24

